(上接C37版)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前五名客户明细，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期后回款进行核查；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情况、合作历史、终端客户情况、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等；

(2)获取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支持性单据，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对期后付款进行核查；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情况、合作历史、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等；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所处行业、规模等背景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上述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与我们核查获取的信息一致。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管理费用10,411.81万元，同比减少19.83%，发生销售费用共计7,527.94万元，同比减少3.60%；发生财务费用6,820.11万元，同比减少30.45%。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为20.0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4.84%；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79亿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4,448.45万元，同比增加50.22%。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其规模，说明期间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变动情况与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27,022.79万元，同比减少16.63%，主要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各项费用本期发生额及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同比增减 | 增减幅度 |
|---|---|---|---|---|
| 合计 | 27,022.79 | 32,413.05 | -5,390.26 | -16.63% |
| 销售费用 | 7,527.94 | 7,809.43 | -281.49 | -3.60% |
| 管理费用 | 10,411.81 | 12,987.28 | -2,575.47 | -19.83% |
| 研发费用 | 2,262.93 | 1,810.06 | 452.87 | 25.02% |
| 财务费用 | 6,820.11 | 9,806.28 | -2,986.17 | -30.45% |

①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10,411.81万元，同比减少19.83%，明细费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同比增减 | 增减幅度 |
|---|---|---|---|---|
| 合计 | 10,411.81 | 12,987.28 | -2,575.47 | -19.83% |
|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 4,603.76 | 4,175.90 | 427.86 | 10.25% |
| 中介咨询费 | 1,492.84 | 1,508.09 | -15.24 | -1.01% |
| 无形资产摊销 | 1,433.20 | 2,049.49 | -616.29 | -30.07% |
| 折旧 | 916.61 | 958.63 | -42.02 | -4.38% |
| 租费 | 503.51 | 856.65 | -353.14 | -41.22% |
| 维修费 | 490.74 | 265.44 | 225.30 | 84.88% |
| 交际费 | 194.32 | 182.26 | 12.07 | 6.62% |
| 能源消耗 | 95.40 | 125.04 | -29.64 | -23.70% |
| 办公费 | 89.23 | 48.50 | 40.73 | 83.97% |
| 税费 | 69.80 | 67.17 | 2.63 | 3.91% |
| 物流费用 | 67.27 | 52.89 | 14.37 | 27.17% |
| 保险费 | 65.90 | 73.79 | -7.89 | -10.69% |
| 广告宣传费 | 60.05 | 94.64 | -34.59 | -36.55% |
| 差旅交通费 | 51.97 | 79.82 | -27.84 | -34.88% |
| 空筏摊销 | 7.16 | 12.52 | -5.35 | -42.76% |
| 海域使用金 | 0.59 | 1,955.22 | -1,954.63 | -99.97% |
| 其他 | 269.45 | 481.24 | -211.78 | -44.01% |

从具体费用项目变动情况看：

海域使用金同比减少1,954.6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养殖用海域的海域使用金计入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中，闲置海域的海域使用金计入管理费用，2021年度管理费用中的海域使用金金额较大，为拟退还闲置海域的海域使用金计入管理费用，此部分海域2022年度大部分已完成退海或重新进行了养殖规划。

无形资产摊销及租费分别减少616.29万元和353.14万元，主要原因为乌蟒岛分公司2022年8月份完成转让处置，相关费用同比上年减少，具体为2022年度乌蟒岛分公司管理费用总额879.02万元，同比减少919.34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摊销减少588.86万元，海域租费减少192万元。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增长427.86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子公司超额完成预算指标，增加激励奖金。

②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6,820.11万元，同比减少30.45%，费用项目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同比增减 | 增减幅度 |
|---|---|---|---|---|
| 合计 | 6,820.11 | 9,806.28 | -2,986.17 | -30.45% |
| 利息支出 | 7,790.76 | 8,630.90 | -840.14 | -9.73% |
| 减：利息收入 | 314.98 | 228.23 | 86.75 | 38.01% |
| 汇兑损益 | -721.95 | 1,448.99 | -2,170.94 | -149.82% |
| 其他 | 66.28 | -45.37 | 111.65 | 246.09% |

具体费用项目变动原因详见本问题(2)中的相关说明。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减少，变动情况及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该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费用有关的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比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前后期数据，分析大额变动项目变化主要原因；

(3)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账，检查大额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银行单据等；

(4)抽查期末截止日前后的费用发生明细，核实费用是否在正确的期间核算。

基于前述审计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核算与我们了解情况一致，公司期间费用支出真实合规。

(2)结合你公司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6,820.11万元，同比减少30.45%，其中利息支出7,790.76万元，同比减少9.73%；汇兑损益-721.95万元，同比减少149.82%，其他66.28万元，同比增长246.09%。

1)利息支出变动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余额为20.07亿元，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租赁负债0.0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负债20.03亿元，其中母公司短期借款本金17.71亿元，应付利息0.0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21亿元，境外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0.03亿元，长期借款0.06亿元。

公司上述负债均为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借款利率均按借款授信报批时点的LPR利率执行，综合年利率3.67%。境外子公司日本新中株式会社银行借款综合年利率1.06%，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为政府免息贷款。

公司借款负债20.03亿元较同期减少0.43亿元，降幅2.15%，母公司2022年综合年借款利率由上年3.89%降至3.67%，降幅5.66%，受借款本金减少及借款利率水平下降影响，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840.14万元，降幅7.93%。

2)汇兑损益变动的原因

汇兑损益同比减少2,170.94万元，主要原因为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波动影响，实现汇兑正向收益721.95万元，较上年同期汇兑损失1,448.99万元差异较大。

3)其他变动的原因

财务费用其他项目同比增加111.6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银行退还手续费120万元冲减当期费用，本期同比数据实际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因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汇兑损益同比减少所致，变动情况合理。

(3)结合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情况、经营现金流情况、还款期限及安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156,525.94万元，经营性流动负债23,553.29万元，营运资金需求132,972.65万元，经营性流动资产所需资金的一部分由经营性流动负债支持，另一部分由短期借款支持。

2021年及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亿元和0.95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79亿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6亿元，境内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36亿元，境内控股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82亿元，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0.44亿元，可以保证经营资金的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20.03亿元，公司积极与大连市银行业协会、债委会及各债权银行沟通协商争取再融资政策，还款方式均为再融资续贷，偿还本金的压力相对较小，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和偿还贷款利息的需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一年即将到期的贷款本金19.95亿元，主要通过再融资续贷方式进行贷款的偿还，公司将通过提升经营业绩，提高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按期偿还贷款及利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到期贷款金额 |
|---|---|
| 合计 | 199,517 |
| 2023年1月 | 8,425 |
| 2023年2月 | 10,025 |
| 2023年3月 | 14,425 |
| 2023年4月 | 4,905 |
| 2023年5月 | 1,575 |
| 2023年6月 | 22,135 |
| 2023年7月 | 17,125 |
| 2023年8月 | 56,785 |
| 2023年9月 | 30,825 |
| 2023年10月 | 7,242 |
| 2023年11月 | 8,625 |
| 2023年12月 | 17,425 |

综上，公司将结合资金能力及经营计划，合理规划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通过提升经营业绩、推进瘦身计划等降本增效措施，以确保维持必要的现金储备和现金流安全；同时积极与各债权银行保持有效沟通，继续争取再融资便利政策，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通过以上策略的实施，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论。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并对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获取公司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信息清单，将账面记录的所有银行账户与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完整性，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3)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对有关信息与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4)取得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银行余额对账单，检查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是否存在涂改或修改的情况，确定银行对账单金额的正确性，并与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5)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检查调节表中加计数是否正确，调节项目是否合理，调节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

(6)监盘库存现金，并获取由出纳签字的现金盘点表，并与报表日库存现金余额核对是否相符；

(7)对2022年所有境内母子公司银行账户发出函证(包括本年注销账户)，发函率100%，已全部回函。在函证时，我们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并填写"函证程序实施过程控制检查表"，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核对回函内容与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调查不符事项，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

(8)获取银行流水，并对大额银行流水逐笔进行双向核对，编写大额银行收支双向检查表；

(9)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相关交易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10)对受限货币资金进行清查核对；

(11)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等项内容；

(12)针对境外子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我们获取了境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部分境外审计机构提供的银行询证函等资料，并对其复核；同时获取了银行出具的余额证明、银行流水及银行对账单，并对其双向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真实，披露金额准确，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9,622.25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387.83万元，转回或收回405.03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5.78%，总金额为1.65亿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具体情况，说明涉及的对象、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转回、收回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405.03万元，均为收回前期应收账款导致坏账准备减少。其中：收回前期水产贸易客户欠款导致坏账准备减少166.10万元；收回前期加工出口客户欠款导致坏账准备减少100.90万元；收回前期国内客户欠款导致坏账准备减少138.03万元。

(2)结合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应收账款组合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 |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无风险组合 |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

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 |
| 1-2年 | 10 |
| 2-3年 | 20 |
| 3-4年 | 30 |
| 4-5年 | 50 |
| 5年以上 | 100 |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3)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相关方的具体情况、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并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公司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交易内容 | 合作年限 | 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
|---|---|---|---|---|---|---|
| 合计 | 16,523.55 | 55.78% | 1,136.13 | | | 12,244.08 |
| 客户一 | 9,021.30 | 30.45% | 453.89 | 水产贸易加工出口 | 10年以上 | 6,789.91 |
| 客户二 | 2,509.34 | 8.47% | 125.47 | 水产贸易 | 5年 | 2,509.34 |
| 客户三 | 2,047.50 | 6.91% | 409.50 | 股权交易 | 3年 | |
| 客户四 | 1,690.70 | 5.71% | 84.53 | 水产贸易 | 4年 | 1,690.70 |
| 客户五 | 1,254.71 | 4.24% | 62.74 | 加工出口 | 5年 | 1,254.13 |

经核查，上述客户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3)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复核公司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重新计算，参考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进行评估；

(4)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综合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合理，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76,290.97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其中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为10,311.51万元，同比减少23.37%；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35,757.83万元，同比增长27.34%；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27,258.12万元，同比增长42.78%，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747.37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830.07万元。此外，你公司存货中包括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本期增加159.13万元，减少23.06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存放地点、存放仓库属性、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有较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同时结合原材料的库龄、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对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存放、期末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品类 | 存放地点 | 仓库属性 | 账面价值 | | |
|---|---|---|---|---|---|
| | |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同比增减 |
| 合计 | | | 10,311.51 | 13,455.49 | -3,143.98 |
| 加工原料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7,470.28 | 7,952.04 | -481.76 |
| | 中国境内 | 第三方仓库 | 1,669.67 | 4,218.01 | -2,548.34 |
| 加工辅料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519.49 | 555.26 | -35.77 |
| | 中国境内 | 第三方仓库 | 21.90 | – | 21.90 |
| 养殖育苗物资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62.81 | 86.59 | -23.78 |
| | 韩国 | 自营仓库 | 27.06 | 35.03 | -7.97 |
| 船用物资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138.54 | 159.64 | -21.10 |
| 工具配件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98.65 | 114.56 | -15.91 |
| | 日本 | 自营仓库 | 8.31 | – | 8.31 |
| | 韩国 | 自营仓库 | 3.05 | 2.96 | 0.09 |
| 劳保护具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47.23 | 58.88 | -11.65 |
| | 韩国 | 自营仓库 | 1.27 | 1.23 | 0.04 |
| 燃料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97.52 | 116.08 | -18.56 |
| 饵料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48.35 | 60.95 | -12.60 |
| | 加拿大 | 自营仓库 | 12.50 | – | 12.50 |
| | 韩国 | 自营仓库 | 5.14 | 4.99 | 0.15 |
| 其他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63.37 | 73.37 | -10.00 |
| | 韩国 | 自营仓库 | 16.37 | 15.89 | 0.48 |

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同比减少3,143.98万元，减少幅度23.37%。主要原因为受2022年国际加工原料价格上涨，供应链不通畅，公司减少季采原料数量；工厂复工复产，领用在库原料用于生产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期末加工原料账面余额同比减少3,030.10万元，变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2)对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期末原材料中的加工原料，主要为用于加工出口的鱼类、鱿鱼、虾蟹等原料。参照原料库龄、品质情况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其他原材料因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原材料类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期末对原材料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原材料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末，公司在库加工原料账面余额9,139.95万元，按库龄划分，库龄1年以内的6,806.29万元，占比74.47%；库龄1-2年的1,758.78万元，占比19.24%；库存2-3年的574.88万元，占比6.29%。经盘点，各加工原料品质正常。经测试，对用于出售的红鱼原料，因市场价格下跌原因，计提减值准备0.16万元，其余原材料不存在减值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3)原材料及其他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转回或转销情况

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747.37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830.07万元。主要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或转销 | 期末余额 | 转回或转销原因 |
|---|---|---|---|---|---|
| 合计 | 3,691.01 | 747.37 | 2,830.07 | 1,608.31 | |
| 原材料 | 161.25 | 0.16 | 161.25 | 0.16 | 生产领用、对外出售而转销 |
| 在产品 | 4.29 | | | 4.29 | |
| 库存商品 | 656.49 | 41.26 | 624.09 | 73.66 | 对外出售转销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2,868.98 | 705.95 | 2,044.73 | 1,530.20 | |
| 其中：底播虾夷扇贝 | 2,868.98 | 98.89 | 1,437.67 | 1,530.20 | 对外出售转销 |
| 海带菜 | | 607.06 | 607.06 | | 对外出售转销 |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即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2830.07万元，指的是存货在出售或者领用时，按照其账面价值(包含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一起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2)说明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仓储情况、所在仓库属性、交付周期、期末账面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同时结合可变现净值说明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仓储、期末账面余额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品类 | 存放地点 | 仓库属性 | 账面价值 | | |
|---|---|---|---|---|---|
| | |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同比增减 |
| 合计 | | | 35,757.83 | 28,080.38 | 7,677.45 |
| 扇贝加工品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4,604.78 | 1,727.29 | 2,877.49 |
| | 中国境内 | 第三方仓库 | 97.40 | 218.40 | -121.00 |
| | 美国 | 第三方仓库 | 89.92 | 591.08 | -501.16 |
| | 加拿大 | 第三方仓库 | 93.25 | 79.99 | 13.26 |
| | 日本 | 第三方仓库 | – | 75.81 | -75.81 |
| 海参加工品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10,182.31 | 11,322.71 | -1,140.40 |
| | 中国境内 | 第三方仓库 | 17.24 | 220.44 | -203.20 |
| | 韩国 | 第三方仓库 | – | 156.76 | -156.76 |
| 鲍鱼加工品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465.62 | 460.76 | 4.86 |
| | 中国境内 | 第三方仓库 | – | 8.84 | -8.84 |
| | 日本 | 第三方仓库 | – | 0.63 | -0.63 |
| 鱼类加工品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2,518.89 | 1,711.49 | 807.40 |
| | 中国境内 | 第三方仓库 | 888.10 | 244.12 | 643.98 |
| | 美国 | 第三方仓库 | 9,386.47 | 3,674.44 | 5,712.03 |
| | 加拿大 | 第三方仓库 | 4,276.06 | 2,849.81 | 1,426.25 |
| | 日本 | 第三方仓库 | 120.77 | 183.14 | -62.37 |
| 鱿鱼加工品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852.28 | 1,478.88 | -626.60 |
| | 中国境内 | 第三方仓库 | 71.40 | 224.49 | -153.09 |
| | 加拿大 | 第三方仓库 | 17.21 | 18.70 | -1.49 |
| 虾蟹加工品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540.17 | 507.32 | 32.85 |
| | 中国境内 | 第三方仓库 | 149.93 | 167.34 | -17.41 |
| 其他加工品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433.95 | 375.87 | 58.08 |
| | 中国境内 | 第三方仓库 | 6.01 | 32.14 | -26.13 |
| | 加拿大 | 第三方仓库 | 17.91 | 9.09 | 8.82 |
| | 日本 | 自营仓库 | – | 5.93 | -5.93 |
| 扇贝鲜活品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61.35 | 94.03 | -32.68 |
| 鲍鱼鲜活品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25.11 | 0.54 | 24.57 |
| 海螺鲜活品 | 中国境内 | 自营仓库 | 506.38 | 762.52 | -256.14 |
| 虾蟹鲜活品 | 加拿大 | 自营仓库 | 335.33 | 877.82 | -542.49 |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同比增长7,677.45万元，增长幅度27.34%，增长的主要产品为鱼类加工品及扇贝加工品。

鱼类加工品期末库存增长，主要原因为受北美消费市场回暖，市场需求增长，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增加备货，两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同比增长6,657.71万元。

扇贝加工品期末库存增长2,756.49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自养浮筏虾夷扇贝收获量增加，以浮筏虾夷扇贝为原料加工的冻煮虾夷扇贝、半壳贝等扇贝加工品同比增长较大，另因年末国内餐饮消费市场需求开始回暖，以及应对国内春节期间增加的消费需求，公司增加相应存货储备。

2)库存商品交付周期

本公司库存商品按订单属性，分为有订单类产品和非订单类产品。

非订单类产品：包括自行加工的扇贝加工品、海参加工品等，此类产品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在原料产季集中进行原料采购和加工生产，形成库存商品，后续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销售，不以订单方式组织加工生产；另一部分为外部采购的加工品，主要为海外公司自行采购的水产加工品，根据年度销售计划，提前进行采购备货。

有订单类产品：主要为根据国外客户订单生产的鱼类加工品等，此类产品所需原料在原料产季集中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料计入原材料科目，后续根据国外客户订单情况进行加工生产，产品交付周期一般在一个月左右。

公司库存商品中，扇贝加工品、鲍鱼加工品、鱼类加工品、鱿鱼加工品、虾蟹加工品保质期为一年，海参加工品保质期为两年，其他加工品保质期为半年至两年。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均在保质期范围内。

3)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用于出售的产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半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库存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全部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部分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41.26万元，其余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测算表如下：

| 存货分类 | 销售收入(万元) | 继续生产成本(万元) | 销售费用(万元) | 可变现净值(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本期应提跌价准备(万元) |
|---|---|---|---|---|---|---|
| 库存商品 | 449.18 | 0.93 | 6.20 | 442.05 | 483.31 | 41.26 |

本公司报告期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3)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存放地点、存放仓库属性、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期末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对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位于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自营海域的底播养殖产品、浮筏养殖产品，山东省荣成市自营海域的浮筏养殖产品及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室内自育苗种，期末账面余额同比增加8,167.64万元，增加幅度42.78%。主要原因为公司苗种等投入增加，其中底播海参同比增加6,000.51万元，底播虾夷扇贝同比增加1,261.07万元，浮筏牡蛎同比增加915.96万元。报告期末，各养殖产品除2020年底播虾夷扇贝出现减值外，其他品种均生长正常，长势良好。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品类 | 存放地点 | 仓库属性 | 账面价值 | | |
|---|---|---|---|---|---|
| | |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同比增减 |
| 合计 | | | 27,258.12 | 19,090.48 | 8,167.64 |
| 底播虾夷扇贝 | 辽宁省长海县 | 自营 | 14,608.70 | 13,347.63 | 1,261.07 |
| 浮筏虾夷扇贝 | 辽宁省长海县 | 自营 | 1,796.41 | 1,711.04 | 85.37 |
| 底播海参 | 辽宁省长海县 | 自营 | 8,316.54 | 2,316.03 | 6,000.51 |
| 底播鲍鱼 | 辽宁省长海县 | 自营 | 326.16 | 192.04 | 134.12 |
| 浮筏牡蛎 | 辽宁省长海县 | 自营 | 969.82 | 0.21 | 969.61 |
| | 山东省荣成市 | 自营 | 478.99 | 532.64 | -53.65 |
| 海带菜 | 辽宁省长海县 | 自营 | 60.74 | – | 60.74 |
| | 山东省荣成市 | 自营 | 427.98 | 747.87 | -319.89 |
| 其他产品 | 辽宁省长海县 | 自营 | 272.77 | 243.01 | 29.76 |

公司养殖的浮筏虾夷扇贝、底播海参主要按季节加工以加工品形态对外销售，少量以鲜活品形态对外销售；底播虾夷扇贝、浮筏牡蛎等养殖产品主要以鲜活品形态对外销售。报告期公司主要养殖品种销鲜价格大部分有所上涨，底播海参销鲜价格保持稳定。受底播虾夷扇贝亩产同比下降、海带菜减收、海螺资源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其鲜活品销售亏损，毛利率同比下降。

公司报告期末在养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中，临近年末投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因投入时间较短，为减少苗种的损伤，故利用投苗记录作为盘点数量，不再进行实物盘点。其余在养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公司人员进行全面盘点。底播虾夷扇贝、底播海参由外部第三方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公司三方人员共同进行资源调查和存货盘点。公司根据盘点结果、外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源调查报告》以及2022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等相关财务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末在养的各年度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测试方法

假设测试时点全部收获，采用抽样调查的总存量乘以预计售价，扣除2022年末账面成本、预计收获费用、加工费用及销售费用，据以计算可变现净值。

2)测试结果

经测试，对2020年度投苗的144,247亩海域账面价值为3,546.93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减值准备98.89万元。其余在养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2020年底播虾夷扇贝可变现净值测算表如下：

| 资产名称 | 期末在养面积(亩) | 期末存量(万枚) | 预计售价(元/枚) | 预计收入(万元) | 收获期费用(万元) | 可变现净值(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跌价准备(万元) |
|---|---|---|---|---|---|---|---|---|
| 2020年底播虾夷扇贝 | 144,247 | 761.77 | 6.34 | 4,829.61 | 1,381.57 | 3,448.04 | 3,546.93 | 98.89 |

3)数据来源及测算方法

期末总存量：根据盘点调查抽样数量乘以在养底播面积或浮筏笼吊数量，得出在养总存量；

预计售价：根据测试时点全部收获的假设前提，抽样调查个体平均重量代表的规格，对应采用与该规格最临近规格的2023年1月份平均售价。需继续加工以加工品形态销售的，对应采用该加工品2023年1月份平均售价；

预计收入：根据盘点调查总存量或对应加工品数量乘以预计售价，得出预计收入；

账面价值：截止2022年末实际账面价值；

预计收获期费用：假设报表日全部收获后预计发生的采捕费、运输费、销售及包装费用；

预计加工费用：假设报表日全部收获后为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加工品发生的加工费用；

可变现净值：等于某类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期末总存量（或对应加工品数量）—预期收获期费用—预计加工费用等。

综上，本公司报告期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4)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当中应重点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涉及海外仓的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盘点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异常等；

公司回复：

1)存货盘点情况

本公司财务中心于2022年12月2日下发年度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的通知，根据公司《财产盘点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盘点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等)、盘点时间并提出盘点要求。盘点前需编制盘点计划，盘点工作结束后，由各业务单元财务部门汇总《盘点表》，编制《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表》及盘点报告，上报财务中心。盘点工作要求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因天气、生产安排冲突等原因，外协库原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适当延期。

参加期末存货盘点的人员包括各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及保管人员，年审会计师进行监盘；消耗性生物资产底播虾夷扇贝、底播海参盘点由外部第三方机构(国家海洋监测中心)主导，盘点后出具底播贝、底播海参资源调查报告。

期末存货盘点范围涵盖本公司所有存货，包括国内国外自有及第三方仓库。国外第三方仓库盘点由第三方仓库提供书面库存数据证明，公司以账面数量与书面库存数据证明进行核对，负责国外公司审计的会计机构向第三方仓库进行函证核查并出具审计报告。

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加工原料盘点涵盖的仓库位置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单位 | 仓库位置 | 存货数量 |
|---|---|---|
| 合计 | | 11,865.83 |
| 母公司 | 计 | 1,776.63 |
|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 2.39 |
| |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 0.41 |
|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 20.77 |
|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 1,055.01 |
| |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 552.70 |
| | 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 | 143.47 |
| | 上海市松江区 | 1.88 |
| 獐子岛(大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 53.68 |
| 獐子岛集团大连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 计 | 119.17 |
| | 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 | 79.03 |
|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 40.14 |
|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 山东省荣成市 | 3,940.65 |
|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 1,397.28 |
|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 1,467.72 |
| 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 465.10 |
|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 计 | 1,517.74 |
| | 美国纽约 | 857.14 |
| | 美国波士顿 | 89.51 |
| | 美国洛杉矶 | 571.09 |
| 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 计 | 673.40 |
| | 加拿大多伦多 | 436.18 |
| | 加拿大温哥华 | 164.98 |
| | 加拿大蒙特利尔 | 72.24 |
| 日本新中株式会社 | 计 | 416.68 |
| |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 360.80 |
| | 河南省郑州市开发区 | 44.93 |
| | 日本北海道余市郡 | 10.24 |
| | 日本兵库县尼琦市 | 0.71 |
| 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 | 加拿大哈利法克斯 | 37.78 |

公司根据存货实际盘点数据与账面进行核对，对差异进行原因查找和盘盈、盘亏调整处理，公司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库存数据真实准确。

2)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

浮筏养殖产品：包括浮筏虾夷扇贝、牡蛎等。盘点时，抽取一定数量的养殖笼吊进行称量，确定每吊养殖数量、重量、规格，然后再根据同类产品总挂养的笼吊数，测算出该品种在养存量。

底播养殖产品：主要为底播虾夷扇贝、底播海参，年终盘点由外部第三方机构主导，出具调查方案，确定抽样密度、站位等，年审会计师、公司内部单位生产人员及财务人员共同参与。根据养殖品种、地理分布等实际情况，对底播海域放养的各年度产品进行随机采点抽查。底播内区和外区的盘点程序、盘点方法分别如下：

内区：在调查区域内，由第三方机构参照《海洋监测规范》和《海洋调查规范》等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按照既能够集中真实反映调查区域虾夷扇贝、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又能够克服水深涌大作业困难的原则，在底播内区海域内共布设虾夷扇贝站位100个，海参站位63个，现场实施调查前站位位置信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掌握。现场调查时，调查船只到达调查站位，由第三方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三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调查站位和经纬度。第三方机构调查人员将2m×2m($4m^2$)的样方框由船上随机抛入海中，样方自由沉底。待样方框沉到海底，由潜水员持水下摄像机潜入水中，采集整个样方框内海底虾夷扇贝、海参的图像，并对样方框内虾夷扇贝、海参逐一定焦采集图像。潜水员采集图像后，再把样方框内的虾夷扇贝、海参采集上来，交给调查船上第三方机构的调查人员，调查人员随后对样品进行清点数量、照相、样品分类标记保存和数据记录。同时，初步检视潜水员的潜水录像效果。虾夷扇贝、海参样品全部取回后进行电子秤称重，游标卡尺测个体大小，记录生物量和个体大小数据。全部站位调查完毕后，由第三方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三方现场负责人在调查的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最后由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原始记录和底播内区海域面积计算统计分析，完成调查报告，向公司提交报告。

外区：在调查区域内，由第三方机构参照《海洋监测规范》和《海洋调查规范》等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按照真实反映调查区域生物量和个体数量的原则，第三方机构采取均匀布设站位的方式，在底播外区海域布设117个调查站位，现场实施调查前站位位置信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掌握。调查船只采用公司采捕船只，采捕方式采用公司的底拖网采捕方式。调查船只到达调查站位，第三方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三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调查站位和经纬度。调查船将网口宽度为4.54米的底拖网放入海中，以3节船速航行8分钟起网，拖网时间的计算从拖网曳纲停止投放和拖网着底曳纲拉紧受力时(为拖网开始时间)起至起网绞车开始收曳纲时(为终止时间)止。底拖网安全放置甲板后，由第三方机构调查人员收集虾夷扇贝样品，随后进行照相、称重、清点数量、样品分类标记保藏和数据记录。将取回的扇贝样品进行电子秤称重，游标卡尺测个体大小，记录生物量和个体大小数据。全部站位调查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三方现场负责人在调查的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最后由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原始记录和调查海域面积完成调查报告，向公司提交报告。

公司本次年终盘点底播虾夷扇贝面积为352,124亩，其中2020年度投苗的144,247亩，2021年度投苗的207,877亩。底播海参面积3,653.54亩，其中2021年度投苗的1,250.85亩，2022年度投苗的2,402.69亩。经减值测试，对2020年度投苗的144,247亩海域账面价值为3,546.93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减值准备98.89万元。

3)海外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末，各海外公司存货余额及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 | 存货金额 | 主要存货项目 |
|---|---|---|
| 合计 | 14,876.56 | |
|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 9,476.39 | 水产品加工品等 |
| 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 4,404.43 | 水产品加工品等 |
| 日本新中株式会社 | 583.05 | 水产品加工品等 |
| 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 | 359.80 | 活龙虾等 |
|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 52.89 | 育苗生产用材料 |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及日本新中株式会社的期末存货主要为水产加工品，存放于第三方仓库，报告期末由第三方仓库提供书面库存证明及产品明细，公司与账面数量核对无误并确认，负责审计的会计机构向第三方仓库进行函证核查。

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活龙虾等，活龙虾暂养于该公司暂养车间，年末盘点由该公司业务保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盘点，与账面数量核对无误，负责审计的会计机构监盘抽查。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期末存货为育苗生产用材料，存放于该公司自有仓库，年末盘点由该公司业务保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盘点，与账面数量核对无误，负责审计的会计机构监盘抽查。

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存货正常，存货盘点不受限。

(5)说明存货中借款费用资本化发生的时间、对应的金额、计算过程及其合规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存货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出售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合计 | 25.89 | 159.13 | 23.06 | 161.97 |
| 2019年底播海参 | 19.20 | 3.86 | 23.06 | |
| 2021年底播海参 | 6.69 | 75.57 | | 82.26 |
| 2022年底播海参 | | 79.71 | | 79.71 |

本期增加的借款费用资本化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 付款时间 | 付款金额 | 计息天数 | 年利率 | 利息金额 |
|---|---|---|---|---|
| 合计 | 6,481.40 | | | 159.13 |
| 2019年底播海参 | 199.31 | | | 3.86 |
| 2019年10月28日 | 100.00 | 181 | 3.85% | 1.94 |
| 2019年11月20日 | 99.31 | 181 | 3.85% | 1.92 |
| 2021年底播海参 | 2,082.09 | | | 75.57 |
| 2021年5月12日 | 17.74 | 365 | 3.85% | 0.69 |
| 2021年5月13日 | 18.25 | 365 | 3.85% | 0.71 |
| 2021年5月15日 | 20.66 | 365 | 3.85% | 0.81 |
| 2021年5月16日 | 19.02 | 365 | 3.85% | 0.74 |
| 2021年5月17日 | 26.60 | 365 | 3.85% | 1.04 |
| 2021年5月17日 | 33.71 | 365 | 3.85% | 1.32 |
| 2021年5月19日 | 24.64 | 365 | 3.85% | 0.96 |
| 2021年5月20日 | 16.38 | 365 | 3.85% | 0.64 |
| 2021年5月21日 | 15.25 | 365 | 3.85% | 0.60 |
| 2021年5月22日 | 18.24 | 365 | 3.85% | 0.71 |
| 2021年5月23日 | 28.10 | 365 | 3.85% | 1.10 |
| 2021年5月25日 | 11.98 | 365 | 3.85% | 0.47 |
| 2021年12月28日 | 600.00 | 365 | 3.85% | 23.42 |
| 2022年1月20日 | 400.00 | 346 | 3.85% | 14.80 |
| 2022年2月25日 | 831.54 | 310 | 3.85% | 27.57 |
| 2022年底播海参 | 4,200.00 | | | 79.71 |
| 2022年4月22日 | 2,000.00 | 254 | 3.85% | 54.33 |
| 2022年6月9日 | 500.00 | 206 | 3.85% | 11.02 |
| 2022年10月14日 | 1,700.00 | 79 | 3.85% | 14.36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则，"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公司存货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估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存货余额、各月生产成本总额、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对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并编制了监盘报告；对存货中原材料与库存商品选取样本双向核对存货明细表与存货盘点结果；对于存放在第三方仓库存货实施函证，获取第三方仓库回函，确认公司期末存货数量及状况；

(5)我们对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三类存货各选取期末余额大、数量多、发生额较大的项目进行计价测试；

(6)我们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与出、入库单据进行双向核对，以确定存货出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抽查本期存货增减变动凭证与附件以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关联交易方面，①检查关联方信息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②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等相关文件)；③检查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交易金额的列报披露；

(9)检查集团内部销售的情况，包括其交易价格、数量和金额等，并追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已予以抵销；

(10)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资料，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进行测算；

(11)对应计入存货价值的借款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长短期借款的审计，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检查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方法和资本化金额，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2)检查存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针对公司的年末盘点，我们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其中针对海底生物资产虾夷扇贝、底播海参，公司管理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盘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通过与专业机构沟通，了解了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评价了利用专业机构的工作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3)获取了专业机构的盘点计划，并在现场对专业机构执行的盘点程序进行观察；

(4)检查专业机构盘点使用的工具；

(5)盘点结束后，获取了第三方专业团队的盘点记录以及海洋生物资产调查报告并对其进行了复核。

针对海外公司存货，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海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报告内容进行复核；

(2)获取境外第三方仓库存单、公司盘点表，与账面存货明细进行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准确，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存货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处理合规，期末存货未存在异常情况。

9. 因你公司2019、2020、2021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2021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2019年：-1.86亿元，2020年：-1.44亿元，2021年：-1.03亿元)，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代码由"獐子岛"变为"ST獐子岛"。

(2)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23年4月27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610042号)。同时，出具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610021号)。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1年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3)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逐项排查2022年度报告期情况如下：

|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公司2022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
| 情形一 交易类强制退市 | | |
| (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 | 公司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大于500万股。 | 否 |
| (二)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 公司股票种类为A股股票。 | 否 |
| (三)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 公司股票种类为A股股票。 | 否 |
| (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1元。 | 否 |
| (五)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 | 公司股票种类为A股股票。 | 否 |
| (六)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市值均高于3亿元。 | 否 |
| (七)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0人； |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大于2000人。 | 否 |
|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否 |
| 情形二 财务类强制退市 | | |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br>①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50万元；<br>②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19.75亿元。 | 否 |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br>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38.40万元。 | 否 |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br>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610042号)。 | 否 |
|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情况。 | 否 |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否 |
| 情形三 规范类强制退市 | | |
|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 公司均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br>①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br>②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 否 |
|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均经全体董事保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否 |
|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况。 | 否 |
|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况。 | 否 |
| (五)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 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的情况。 | 否 |
| (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 公司未被依法强制解散。 | 否 |
| (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况。 | 否 |
|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否 |
| 情形四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 |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的情况。 | 否 |
|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 公司未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的情况。 | 否 |
|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2015年度至2020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 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9号；认定公司披露的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2022年度指标情况如下：<br>①2015年：营业收入272,678.02万元，净利润-24,293.6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49,091.95万元，净资产88,561.49万元；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②2016年：营业收入305,210.19万元，净利润7,959.34万元，扣非后净利润-2,787.46万元，净资产107,284.00万元；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③2017年：营业收入320,584.60万元，净利润-72,285.7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2,849.83万元，净资产34,928.76万元；保留审计意见。<br>④2018年：营业收入279,799.74万元，净利润3,210.92万元，扣非后净利润576.35万元，净资产38,545.39万元；保留审计意见。<br>⑤2019年：营业收入272,886.92万元，净利润-39,218.3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8,582.92万元，净资产166.82万元；保留审计意见。<br>⑥2020年：营业收入192,666.10万元，净利润1,484.9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4,390.95万元，净资产1,257.13万元；保留审计意见。<br>⑦2021年：营业收入208,283.75万元，净利润734.39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0,277.02万元，净资产4,355.33万元；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br>⑧2022年：营业收入202,059.72万元，净利润393.5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219.14万元，净资产6,538.40万元；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综上年度指标：公司不触及导致公司2015年度至2020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 否 |
|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 | 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表等不存在虚假记载。 | 否 |
| (五)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的情况。 | 否 |
| (六)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未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否 |
| (七)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 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未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 否 |
| (八)本所根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 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 | 否 |
| 情形五 其他风险警示 | | |
|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 | 否 |
|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相关对外担保规定的事项发生。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否 |
|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否 |
|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 年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否 |
| (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 | 否 |
| (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被冻结。 | 否 |
| (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但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br>①2020年净利润1,484.9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4,390.95万元；<br>②2021年净利润734.39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0,277.02万元；<br>③2022年净利润393.5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219.14万元。 | 否 |
|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否 |

综上，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逐条自查，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21年度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在2022年度已消除，公司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公司满足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章，逐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